從事鐵窗隙縫修補作業發生墜落致死重大職業災害

(107) 1070013377

一、行業分類:最後整修工程業(4340)

二、災害類型:墜落、滾落(01)

三、媒介物:梯子等(371)

四、罹災情形:死亡1人

五、發生經過:

107年4月18日15時55分許,葉○社在○○有限公司廠房東側鐵窗從事隙縫修補作業,罹災者葉○社使用移動梯攀爬到距地面高度約6公尺處檢視鐵窗隙縫,因未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,且該移動梯梯腳位未有防止滑溜、上端未有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,致葉員要下來地面時移動梯滑動,葉員連同移動梯一起墜落地面,經後送醫急救後宣告不治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:

(一)直接原因:自高度約6公尺之移動梯上連同移動梯墜落地面。

(二)間接原因:

不安全狀況:

- (1) 對於在高度約6公尺之處所進行作業,未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。
- (2) 於高度約 6 公尺之移動梯上檢視鐵窗隙縫,該移動梯梯腳位未有 防止滑溜、上端未有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。

(三)基本原因:

- (1) 未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。
- (2)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- (3) 未設置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:

- (一) 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,勞工有墜落之虞者,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。但工作台之邊緣及開口部分等,不在此限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5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- (二)雇主對新僱勞工、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,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(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1項)
- (三)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,報經勞動檢查機 構備查後,公告實施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)
- (四)應依規模性質置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 法第3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:



罹災者墜落地點

說 明

罹災者葉○社使用移動梯攀爬到距地面高度約6公尺處檢視 鐵窗隙縫,葉員要下來地面時移動梯滑動,葉員連同移動梯 一起墜落地面。